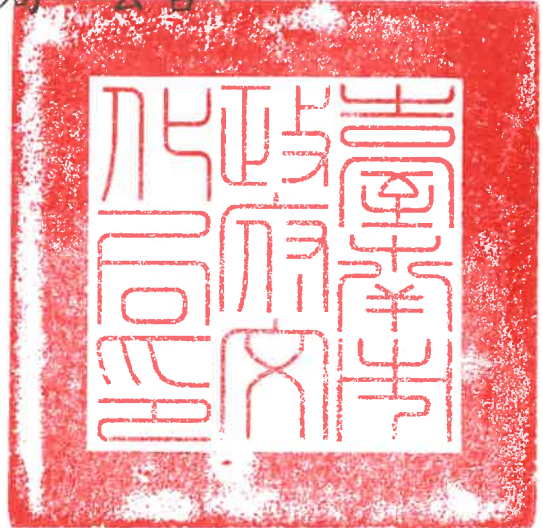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32322381A號
附件：示意圖1份。



主旨：本市中西區原登錄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整暨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 三、113年8月2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變更歷史建築「濟生醫院」名稱、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變更內容：

- 1、名稱：原臺南濟生醫院。
-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500地號部分土地，範圍如圖示，面積約1918.26平方公尺。
- 3、定著土地劃設理由：考量建物本體坐落土地面積達10,550.75平方公尺，且土地現規劃為停車場使用，建物本體西側有兒童溜冰場，以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對外聯繫通道以及未來修復再利用所需空間為原則，同時衡酌土地管理人、使用人之權益，調整劃設坐



落土地之部份為定著土地範圍，建物之西、北側維持原公告依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建物南側維持原公告依定著土地面寬向南延伸至地界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建物東側由原公告依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調整為向外延伸11公尺。

4、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濟生醫院之建築順應機能採非典型不對稱平面佈局並以廊道連接，及大跨距、對束小屋組、南京下見板張外牆等日治時期建築技法。

乙、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見證日治時期公共衛生政策和臺南避病院發展之歷史，為臺南地區具特色之代表建造物。

(2)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及第3款之基準。

(二)變更理由：

1、案於110年3月25日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並於112年10月完成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依據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提出更新公告資料內容之建議。

2、現今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對於未來修復工程施作、修復後再利用等所需空間仍顯不足，因此考量施工動線與操作空間所需，並預留未來空間再利用之彈性規劃，研議建物東側由原公告依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調整為向外延伸11公尺，以擴大本案定著土地範圍。

二、廢止原公告事項：

(一)廢止原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25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0349927A號公告之「名稱」、「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事項。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謝仕淵



歷史建築「濟生醫院」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圖例	說明	面積
	地籍線(中西區星鑽段 500 地號)	約 10,550.75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	約 1918.26 平方公尺
	歷史建築本體	約 499.52 平方公尺